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9045 號

被處分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7365925

址 設：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71 號 2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 上

被處分人：兩利行生化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4609508

址 設：臺中縣石岡鄉萬興村豐勢路 721 號 1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 上

被處分人等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等於富邦 MOMO 購物 1、2、3 台播放「無患子檜木精油洗衣乳」廣告，宣稱商品為「檜木精油無患子抗菌去油污洗衣精」、「無患子檜木香氛抗菌去油污洗衣精」，具有優秀的清洗油污能力，並示範可輕易、快速洗除各項污垢，及「萬人見證」，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處兩利行生化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事 實

被處分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媒體公司）、兩利行生化科技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兩利行公司）自 98 年 10 月 2 日起於富邦 MOMO 購物 1、2、3 台播放「無患子檜木精油洗衣乳」節目廣告，宣稱商品為「檜木精油無患子抗菌去油污洗衣精」、「無

患子檜木香氛抗菌去油污洗衣精」，優秀的清洗油污之能力，並示範可輕易、快速洗除各項污垢，及「萬人見證 佳評如潮」，涉有廣告不實。

理 由

- 一、查系爭廣告之製作與宣播，係由富邦媒體公司依據與兩利行公司簽訂之「供應商合作契約書」，選定標的商品，雙方就商品特性、廣告內容、呈現方式等，於製播會議進行研擬，由富邦媒體公司製作、拍攝，並於富邦媒體公司所屬之電視購物頻道播送，故富邦媒體公司就其對廣告之製作與宣播情形，控有行銷媒體選擇權與行銷通路主導權。另系爭商品之價差即為富邦媒體公司之利潤，富邦媒體公司於購物頻道銷售系爭商品，商品之訂貨、開立發票等事宜，均由其統籌辦理，即就消費者觀點而言，其交易相對人為富邦媒體公司，爰得認定富邦媒體公司為系爭廣告之廣告主。又兩利行公司負責系爭商品供貨及提供相關宣傳素材，再由富邦媒體公司製作人及兩利行公司代表召開製播會議共同討論節目流程及商品特性等內容，另廣告播出內容係由兩利行公司代表與富邦媒體公司主持人共同行銷，雙方彼此分工共同完成系爭廣告之刊播，而兩利行公司藉由廣告之刊播，賺取系爭商品之利潤，是可認定兩利行公司亦為本案之廣告主。
- 二、查系爭廣告之字幕、主持人及廠商代表一再宣稱系爭商品為「檜木精油無患子抗菌去油污洗衣精」、「無患子檜木香氛抗菌去油污洗衣精」及具有優秀的清洗油污能力，現場（或預錄之 VCR）並表演商品可快速、輕易洗除沾染醬油、果汁、簽字筆筆跡之衣物，泛黃衣服等情，及示範無患子果實之去油試驗。客觀上予人之印象即不論水性、油性污垢，系爭商品均可快速、輕易洗除。而系爭廣告之廠商代表徐君於到會實地操作時，系爭商品雖可快速洗滌沾染水性之果汁、醬油之衣物，然對於沾染口紅、油性印泥、油性簽字筆及奇異筆之衣物，經洗滌 5 分鐘後，卻無法如廣告所示快速、輕易洗除。富邦媒體公司稱，前開染料沾染衣物後，倘滲入衣物纖維內，除以特殊溶劑清洗外，市售一般洗衣劑是不容易清除；兩利

行公司則稱，系爭廣告以水性之染料、染劑為清潔之對象，然商品仍具有洗滌一般油污之效果，但效果不可能如廣告中所示清潔功效之迅速。惟廣告內容應客觀整體觀察之，一般消費者將認為系爭商品可快速、輕易洗除水性、油性等各項污垢，然廣告所示內容，顯與事實未合，核屬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三、另系爭廣告除宣稱系爭清洗油污能力等內容，並佐以現場示範場景外，嗣接續宣稱「萬人見證 佳評如潮」，一般消費者將認為系爭商品係經多數人認定確實有前開廣告所宣稱之優秀清洗油污能力，並能夠輕易、快速洗除各項污垢。然承前所述，案關宣稱內容核屬不實，復查雨利行公司僅提出 15 位見證人名單及 33 位使用者之意見表，然查該未達 50 位見證人或使用者是否足以該當廣告宣稱「萬人」所欲表徵之多數人意涵，尚非無疑；況參照雨利行公司所提之 15 位見證人僅是曾於該公司實體通路購買系爭商品者，尚不足認渠等對於系爭商品之相關效能進行見證，另查有關使用者之意見表，其內容多僅係概括泛稱「好用」、「清香」，並非實際就系爭商品之優秀清洗油污能力等事項表示具體使用經驗，是系爭廣告宣稱本案商品經「萬人見證」，業與實情不符，核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四、綜上，富邦媒體公司、雨利行公司於富邦 MOMO 購物 1、2、3 台播放「無患子檜木精油洗衣乳」廣告，宣稱商品為「檜木精油無患子抗菌去油污洗衣精」、「無患子檜木香氛抗菌去油污洗衣精」，具有優秀的清洗油污能力，並示範可輕易、快速洗除各項污垢，及「萬人見證」，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

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民眾 98 年 10 月 30 日、99 年 1 月 9 日及未具日期（本會收文日期 98 年 10 月 14 日）檢舉函及光碟片 2 片。
- 二、富邦媒體公司 98 年 10 月 26 日、98 年 12 月 9 日（98）富邦媒體字第 167 號、第 195 號函、99 年 1 月 13 日、99 年 1 月 25 日（99）富邦媒體字第 013 號、第 021 號函及 99 年 1 月 19 日到會陳述紀錄。
- 三、雨利行公司 98 年 11 月 12 日、98 年 12 月 14 日陳述書函及 98 年 12 月 15 日到會陳述紀錄。
- 四、富邦媒體公司與雨利行公司簽訂之「供應商合作契約書」。
- 五、雨利行公司提供 15 位見證人名單及 33 位使用者之意見表。

適 用 法 條

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 41 條前段：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
- 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
- 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
- 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
- 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
- 六、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
- 七、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
- 八、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2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